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25-309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关于开展2024 年度内蒙古广播电视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和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内蒙古日报社、实践杂志社、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内蒙古电影集团、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各相关单位：

2024 年度内蒙古广播电视奖评奖工作定于 2025 年 3 月底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作品范围及播出时限

参评作品应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原创、采编、制作播出或刊播的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社教节目、对外新闻节目、文艺节目、播音主持作品，电视剧及网络视听节目。其中，广播电视新闻、社教、对外新闻节目、文艺节目、播音主持作品限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参评。

有违新闻真实性原则，存在导向错误、事实性差错的作品不得参评；上一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媒体，不得推荐作品参加评奖。

二、评选要求

（一）舆论导向正确、突出新时代精神，守正创新，具有“三贴近”特点，社会效果好。

（二）内容真实，主题鲜明，时代感强，富于创新。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和审美格调，制作精良，为群众喜闻乐见。

（四）传媒特点突出，传播方式多样，影响力大，感染力强。

三、评奖项目及要求

（一）广播新闻社教节目

1. 消息：报道新近发生事实的新闻作品。应简明扼要，表述准确，时效性强，新闻要素齐全，包括消息、连续报道和系列报道。其中短消息在 1 分 30 秒以内、长消息在 4 分钟以内、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每集不超过 4 分钟，首、中、尾三集及相应文字稿。为了提倡和鼓励短消息采制，报送单位至少报 1 条短消息。长、短消息项目报送作者指采写、编辑等主创人员，署名以 4 人为限，署名超过 4 人按“集体”申报。系列报道、连续报道每件作品报送不少于 3 集，播出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或连续报道，按作品开始播出的年度申报。系列报道、连续报道项目主创人指作品策划、采写和编辑，署名以 6 人为限，署名超过 6 人按“集体”申报。本评选项目不包括栏目、系列评论，不含事后将一段

时间内分散播出的主题报道或将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

2. 评论：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评析的新闻作品。要求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论据准确，论证有力。新闻评论节目在10分钟以内，项目作者指策划、采写、编辑等，署名以4人为限，署名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

3. 专题：从不同角度深入报道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作品。分新闻、社教专题两类，包括深度报道、新闻综述、调查性报道、新闻访谈、纪录片、系列专题。新闻专题和社教专题在30分钟以内，项目主创人员指策划、采写和编辑等，署名以6人为限，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

4. 现场直播：同步报道新闻事件的新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信息丰富，现场感强，必须以新闻现场音频信号为直播主体，采用音频资料时长不超过整个节目时长的1/3。同等条件下，现场信号为本台自采者占优。现场直播项目主创人员指策划、采写、编辑，署名以8人为限，署名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跨年直播的节目按开始的年度申报。对同一年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节目时长不限。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为主体的作品。

5. 栏目：含新闻栏目、社教栏目。栏目须开办一年以上，有固定播出时间及包装形式。时长不限。报送同年度上、下半年各一个代表作品及栏目所覆盖地区的收听率或目标听众占有率、满

意度排名等材料。本项目主创人员指栏目策划、采编和编辑等，署名以6人为限，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

（二）电视新闻社教节目

1. 消息：报道新近发生事实的新闻作品。应简明扼要，表述准确，时效性强，新闻要素齐全，包括消息、连续报道和系列报道。其中短消息1分30秒以内、长消息4分钟以内、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每集不超过4分钟，首、中、尾三集及相应文字稿。为了提倡和鼓励短消息采制，报送单位至少报1条短消息。长、短消息项目报送作者指摄像、采写、编辑等主创人员，署名以6人为限，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系列报道、连续报道每件作品报送不少于3集，播出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或连续报道，按作品开始播出的年度申报。系列报道、连续报道项目主创人指作品策划、采写、摄像和编辑，署名以10人为限。署名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本评选项目不包括栏目、系列评论，不含事后将一段时间内分散播出的主题报道或将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

2. 评论：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评析的新闻作品。要求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论据准确，论证有力。评论节目长度不超过20分钟，项目作者指策划、采写、摄像、编辑，署名以6人为限，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

3. 专题：节目长度45分钟以内，从不同角度深入报道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作品。分新闻、社教专题两类，包括深度报道、新闻综述、调查性报道、新闻访谈、纪录片、系列

专题。纪录片应是以纪实手法记录新闻事件，反映社会、人文、历史、文献、自然等的视频作品。应具有较强的新闻性、思想性、艺术性以及文献价值。理论文献片须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电视片播出许可证》。专题节目项目主创人员指策划、采写、摄像、编辑等，署名以8人为限，署名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4. 现场直播：同步报道新闻事件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信息丰富，现场感强。要求必须以新闻现场视频信号为直播主体，采用视频资料时长不超过整个节目时长的1/3。同等条件下，现场信号为本台自采者占优。现场直播项目主创人员指策划、采写、摄像、编辑等，署名以10人为限，署名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跨年直播的节目按开始的年度申报。对同一年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节目时长不限。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为主体的作品。

5. 栏目：含新闻栏目、社教栏目。栏目须开办一年以上，有固定播出时间及包装形式，时长不限。报送同年度上、下半年各一个代表作品及栏目所覆盖地区的收视率或目标观众占有率、满意度排名等。本项目主创人员指栏目策划、摄像、采编和编辑等，署名以8人为限，署名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三）广播电视对外新闻节目

对外广播电视新闻是指供国外受众收听收看的广播电视节目，申报材料应提供该节目在国外落地的证明，比如：在国内承

担外宣任务的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或在国外的电台、电视台播出等。应新闻性、针对性强，传播效果好，发挥作用突出。含消息、评论、专题、现场直播、栏目等。

内蒙古广播电视奖不设立广播电视对外新闻节目奖，但我们将从报送作品中遴选出部分优秀节目推荐参加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广播电视对外新闻节目评选。

（四）新闻类新媒体作品

1. 短音视频现场新闻：在各广播电视台新媒体移动端发布的短音视频类新闻作品，作品时长不超过4分钟。作品要求时效性强，新闻价值大，立意深刻，现场感强，音质画面效果好，信息含量丰富。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摄像、采写、编辑、设计、技术等，署名以8人为限，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2. 短音视频专题报道：在各广播电视台新媒体移动端发布的短音视频类专题作品，作品时长不超过10分钟。作品要求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社会价值高，立意深刻，表现力强，音质画面效果好，信息含量丰富。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摄像、采写、编辑、设计、技术等，署名以8人为限，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3. 融媒体直播：在各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独家或优先播出的直播节目，作品时长不超过120分钟。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

其中 1 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作品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作品要求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音质画面清晰（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可适当放宽），充分体现新媒体直播特征，体现用户的参与性、现场感。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摄像、主持人、编辑、设计、技术等，署名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按“集体”申报。

4. 新媒体品牌栏目：各广播电视媒体在自有平台持续发布且有固定名称的新闻板块（单元），要求已持续发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年度内不少于 48 周、每周不少于 3 次。作品要求内容选择与栏目定位、发布平台相适应，发布量大、交互性强，编排制作精良，社会影响较大。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运营团队以及相关策划、摄像、采写、编辑、设计、技术及推广等，署名以 8 人为限，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

5. 融合创新：在媒体融合报道方面内容呈现方式创新和技术应用创新的作品。作品要求在报道内容、报道形式、传播渠道等方面有所突破或创新，传播效果好，社会影响大，对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有积极引领和示范效应。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策划、主持人、摄像、采写、编辑、设计、技术等，署名以 8 人为限，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

（五）广播文艺节目

1. 音乐节目：包括音乐专题、音乐板块、音乐欣赏、音乐人物以及其他形式的音乐作品，时长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

主创人员署名以 4 人为限，署名超过 4 人按“集体”申报。

2. 文学节目：包括人物评介、作品欣赏、知识介绍及文学评论等各类文学专题、文学板块或配乐广播文学节目，时长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主创人员署名以 4 人为限，署名超过 4 人按“集体”申报。

3. 戏曲节目：包括戏曲专题、戏曲板块、戏曲故事、戏曲录音剪辑、戏曲广播剧节目等，其中戏曲专题、戏曲板块时长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戏曲故事、戏曲录音剪辑、戏曲广播剧时长 60 分钟以内（含 60 分钟），主创人员署名以 4 人为限，署名超过 4 人按“集体”申报。

4. 长篇连播节目：包括中、长篇小说、传记文学、纪实文学、报告文学或中、长篇连播评书，报送 2 集，时长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主创人员署名以 4 人为限，署名超过 4 人按“集体”申报。

5. 综艺节目：包括专题、板块、文艺晚会、影视剧录音剪辑等，报送完整节目，时长不限，主创人员署名以 6 人为限，署名超过 6 人按“集体”申报。

6. 广播剧：包括单本剧、连续剧、儿童剧、微剧等，其中单本剧时长在 60 分钟以内（含 60 分钟），可分上下集，儿童剧时长不限，连续儿童剧报送 3 集，主创人员署名以 6 人为限，署名超过 6 人按“集体”申报；连续剧 3 集以上（含 3 集），每集时长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报送 3 集，主创人员署名以 8 人为限，署名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微剧时长限制在 8 分钟以

内，主创人员署名以4人为限，署名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

7. 广播译制节目：主要指蒙古语译制节目，作品类型及相关要求与以上6种节目类型及要求一致。

（六）电视文艺节目

1. 电视综艺节目：包括专题、板块、文艺晚会等，报送完整节目，时长不限，主创人员署名以6人为限，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

2. 电视戏曲节目：包括戏曲专题、戏曲板块、戏曲故事等，其中戏曲专题、戏曲板块时长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戏曲故事时长60分钟以内（含60分钟），主创人员署名以4人为限，署名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

3. 电视纪录片：包括单集和多集纪录片。每集时长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主创人员署名以4人为限，署名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

4. 电视文艺栏目：电视新闻社教栏目之外其他电视栏目。栏目须开办一年以上，有固定播出时间及包装形式，时长不限。报送同年度上、下半年各一个代表作品及栏目所覆盖地区的收视率或目标观众占有率、满意度排名等。本项目主创人员指栏目策划、摄像、采编和编辑等主创人员，署名以6人为限，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

5. 少儿电视节目：以少年儿童为受众的电视节目。时长10分钟以内（含10分钟），如果节目超过规定时长，可以送评，但评委只审看10分钟。节目主创人员署名以4人为限，署名超过4

人按“集体”申报。

6. 电视动画片：包括电视动漫、动画类节目。时长5分钟以内（含5分钟），如果节目超过规定时长，可以送评，但评委只审看5分钟。节目主创人员署名以4人为限，署名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

7. 电视译制节目：主要指蒙古语译制节目，作品类型及相关要求与以上其他节目类型及要求一致。

（七）播音主持

1. 广播播音主持作品：包括新闻、社教、文艺节目三类，其他类型的节目（作品）本次不参评。时长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如果节目超过规定时长，可以送评，但评委只选听30分钟。主播人员不超过2人，主播人员的语言应以播诵为主，语言量在作品中应占40%以上，能够体现其水平和风格。（具备以下四个特点的节目为主持人节目：（1）传播者在节目中应以主持人的身份出现；（2）要体现主持人在节目进程中的驾驭能力；（3）语言表达方式以谈话体为主；（4）具有直播的话语交流情态。其余为播音作品）。参评作品涉及的播音员、主持人的身份由报送单位审定。凡外籍、业余或未取得相应等级上岗证书的播音员、主持人的参评作品不予参评。同一参评人的播音主持作品只许报送一件。

2. 电视播音主持作品：包括新闻、社教、文艺节目三类，其他类型的节目（作品）本次不参评。时长20分钟以内（含20分钟），如果节目超过规定时长，可以送评，但评委只审看20分钟。

节目主创人员署名以 2 人为限，署名超过 2 人按“集体”申报。主播人员的语言应以播诵为主，语言量在作品中应占 40%以上，能够体现其水平和风格。（具备以下四个特点的节目为主持人节目：（1）传播者在节目中应以主持人的身份出现；（2）要体现主持人在节目进程中的驾驭能力；（3）语言表达方式以谈话体为主；（4）具有直播的话语交流情态。其余为播音作品）。参评作品涉及的播音员、主持人的身份由报送单位审定。凡外籍、业余或未取得相应等级上岗证书的播音员、主持人的参评作品不予参评。同一参评人的播音主持作品只许报送一件。

（八）电视剧

1. 电视剧：包括单本剧、连续剧、儿童剧、微剧等，其中单本剧时长在 60 分钟以内（含 60 分钟），可分上下集，儿童剧时长不限，连续的儿童剧报送 3 集，主创人员署名以 6 人为限，署名超过 6 人按“集体”申报；连续剧 3 集以上（含 3 集），每集时长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报送 3 集，主创人员署名以 8 人为限，署名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微剧时长限制在 8 分钟以内，主创人员署名以 4 人为限。

2. 译制电视剧：主要指蒙古语译制电视剧，包括单本剧、连续剧、儿童剧、微剧等，其中单本剧时长在 60 分钟以内（含 60 分钟），可分上下集，儿童剧时长不限，连续的儿童剧报送 3 集，以上主创人员署名以 6 人为限，署名超过 6 人按“集体”申报；连续剧 3 集以上（含 3 集），每集时长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报送 3 集，主创人员署名以 8 人为限，署名超过 8 人按“集体”

申报；微剧时长限制在 8 分钟以内，主创人员署名以 4 人为限。

（九）网络视听节目

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网络微短剧应取得发行许可证号或上线备案号。

1. 短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 6 人按“集体”申报。

2. 网络音频节目：短音频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广播剧作品单本剧可分为上下集；连续剧应为 3 集以上，参评报送其中 3 集。每集时长不超过 8 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

3. 网络剧片（包括网络剧、微短剧、网络电影和微电影等）：专门为互联网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播放的剧、微剧等。作品时长不限。连续剧报送 3 集（第 1 集和任选 2 集）。作者（主创人员）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网络微短剧作品单集时长一般在 15 分钟以内。有明确的主题主线，较为连续性和完整的情节。作者（主创人员）署名以 8 人为限。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网络电影具备完整电影的结构，以互联网为发布平台的电影作品。网络电影的时长在 60 分钟以上，微电影的时长在 60 分钟以内。作者（主创人员）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

4. 网络综艺节目：互联网首播的综合节目。形式不限，时长不限。作者（主创人员）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

5. 网络纪录片：互联网首播的纪录片。时长不限，作者（主创人员）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

四、报送名额

(一) 新闻社教类作品名额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可报送 40 个广播参评作品（其中消息 16 个、评论 4 个、现场直播 4 个、专题 12 个、栏目 4 个），40 个电视参评作品（其中消息 16 个、评论 4 个、现场直播 4 个、专题 12 个、栏目 4 个）、8 个新媒体作品；盟市融媒体中心（包括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可报送 20 个广播参评作品（其中消息 8 个、评论 2 个、现场直播 2 个、专题 6 个、栏目 2 个），20 个电视参评作品（其中消息 8 个、评论 2 个、现场直播 2 个、专题 6 个、栏目 2 个），4 个新媒体作品；旗县融媒体中心可报送 6 个参评作品（其中广播作品 2 个、电视作品 2 个、新媒体作品 2 个）。

(二) 文艺类作品名额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可报送 22 个广播参评作品（其中音乐节目 2 个、文学节目 2 个、戏曲节目 2 个、长篇连播节目 2 个、综艺节目 2 个、广播剧 2 个、广播译制节目 2 个、广播播音主持作品 8 个），20 个电视参评作品（其中电视综艺节目 2 个、电视戏曲节目 2 个、电视纪录片 2 个、电视文艺栏目 2 个、少儿电视节目 2 个、电视动画片 2 个、电视译制节目 2 个、电视播音主持作品 6 个），5 个新媒体作品；盟市融媒体中心（包括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可报送 11 个广播参评作品（其中音乐节目 1 个、文学节目 1 个、戏曲节目 1 个、长篇连播节目 1 个、综艺节目 1 个、广播剧 1 个、广播译制节目 1 个、广播播音主持作

品 4 个), 10 个电视参评作品 (其中电视综艺节目 1 个、电视戏曲节目 1 个、电视纪录片 1 个、电视文艺栏目 1 个、少儿电视节目 1 个、电视动画片 1 个、电视译制节目 1 个、电视播音主持作品 3 个), 3 个新媒体作品; 旗县融媒体中心可报送 3 个参评作品 (其中广播作品 1 个、电视作品 1 个, 新媒体作品 1 个)。

(三) 电视剧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可报送电视剧 1 个、译制电视剧 1 个。盟市融媒体中心可报送电视剧 1 个、译制电视剧 1 个。

(四) 网络视听节目

符合要求的单位可视情况报送不超过 3 件作品。

五、报送有关注意事项

各参评单位要按照规定的名额分别报送参评作品, 并按照奖项分类填写参评目录 (参评目录需加盖参评单位公章)。参评作品不得跨类别、超限额交叉申报, 超出名额的作品视为无资格参评。

(一) 参评作品一律报送原播出版, 严禁为评奖而进行重新制作或者修改节目, 如有上述情况, 一经查实, 取消其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 予以通报批评, 并停止送评单位和相关个人两年参评资格。如在获奖后发现有重新制作、修改节目等造假行为, 一经核实, 除上述处罚外, 要立即收回证书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 各参评单位要认真核实参评项目类型、作品时长、播出日期、播出时段及主创人员人数等, 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填写

参评作品人员名单。

(三) 推荐参评中国广播电视大奖的作品，将主要从本次评奖获奖的作品中择优产生，一并研究、公示。

(四) 各参评单位在报送作品前要对参评作品主创人员在作品创作播出后是否存在违纪违法等情况进行核查。

六、对参评节目申报材料的要求

(一) 报送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推荐目录 1 份（由推荐单位填写）、诚信参评承诺书 1 份、每个节目各 1 套文字资料（包括推荐表、节目简介、节目文稿，蒙古语节目需同时报送节目通用语言文稿）。

2. 电子材料：广播或电视原版播出节目复制件 1 份（广播作品复制为 MP3 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 MP4 格式），复制后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栏目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含广告）。作品文件名要求与作品标题一致。

3. 将报送的所有文字材料电子版和盖章、签字推荐表的扫描件以及播出的节目复制件拷贝到 U 盘，与纸质资料一并寄出。U 盘上表明“XX 报送单位”。

(二) 网络评奖系统上传的参评材料电子版及制作要求

1. 文字材料按照网络评奖系统流程填报。

2. 音视频作品单一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文件过大请切分成多个文件按顺序上传。视频文件制作成 1000K 码率，4:3 视频页面大小为 640X480 像素的 MP4 格式文件。

七、报送截止时间

（一）快递材料

请各参评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之前寄送至内蒙古广播电视协会。

（二）网络参评系统电子版材料

参评作品及相关材料传送地址为内蒙古广播电视协会评奖平台 <https://nm.pingshen.nrtv.gov.cn>。或可登录内蒙古广播电视协会官方网站 www.nmgdxh.com，通过“内蒙古广播电视奖”评奖系统上传。评奖系统即日起启用，于 2025 年 4 月 5 日（星期六）24 时关闭。各报送单位按照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

八、推荐候选评委

为做好本次评奖工作，请各参评单位按奖项类别分别推荐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进入候选评委。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每个类别推荐 4 名评委（节目中心主任、副主任以上级别）；盟市融媒体中心推荐 2 名评委（融媒体中心主任、副主任以上级别）；旗县融媒体中心推荐 1 名评委（融媒体中心主任），有作品参评人员须回避。候选评委推荐表纸质版请与参评作品一并报送，电子版请于 2025 年 4 月 5 日（星期六）前报内蒙古广播电视协会（电子邮箱：nmgdxh@163.com）内蒙古广播电视协会将按照 1:3 比例选出拟聘评委名单报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确认。

九、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 1 号内蒙古传媒

大厦 A 座 1910 室，内蒙古广播电视协会（邮编：010050），邮箱：
nmggdxh@163.com。

联 系 人：那日苏 13500698653

孙 超 13947103781

技术支持：李志刚 13204718258

十、其他

表格、填表说明、评审专家人选推荐表、承诺书以及本通知
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协会官方网站 www.nmgdxh.com 查询
下载。



（联系人：云雀，联系电话：0471-4590033）